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7年度暑假社團開課申請表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新開辦？□是 □否） | 申請人照片  黏貼處 |
| 申請人姓名 | （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授課者  （另附履歷表） | □同申請人  姓名：【 】 電話：【 】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
| 社團簡介  （另附課程計畫） |  | |
| 1. 實施時間：   (一)7月9日~7月27日 □上午8：30~10：00 □10：30~12：00，共15次  (二)8月6日~8月17日 □上午8：30~10：00 □10：30~12：00，共10次  ※請按照上述時間勾選上課時段，可開辦多班次，其他時段不開課敬請見諒。 | | |
| 二、活動地點：□教室 □川堂 □籃球場 □操場 □禮堂 □其他：  ※請按照需求勾選，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 | | |
| 三、參加對象：【 】年級至【 】年級(不收幼兒園及六年級學生)  ※招生人數未達15人不予開班，20人以上得增置助教1人，每班學生至多25人。 | | |
| 四、授課方式： | | |
| 五、收費項目：（如材料費、服裝費…等，並請註明金額和必購or選購？） | | |
|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指導教師及鐘點費：  （一）師資條件：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內聘教師：上班時間內每節新臺幣260元，下班時間每節新臺幣450元。  （三）外聘教師：每節新臺幣450元，惟國樂或西洋管弦樂指導教師另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議定。 | | |
| ◎配合事項：  1.授課教師每節上課務必清點人數，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  2.授課教師於下課後務必確認每位學生皆已安全離校，始得離開！  3.本人申請開辦之課後社團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學校可隨時終止此申請案。  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　　　　　　　 年 月 日 | | |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7年暑假

【 】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 | 課程單元 | 教學內容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註：

1. 每週上課1次，每次上課為2節課，每節課為40分鐘。
2. 請確實填寫，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7年暑假【 】課後社團

指導教師（非申請人）履歷表

(本校老師及本學期開設才藝班老師免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電話： | 指導教師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請附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與開辦之社團的相關學經歷：（如有證照或證書請附上影本） | | | |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七、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 | | |